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度 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2021 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结合市人大有关意见建议，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要求和导向作用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市按照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和坚持过“紧日子”的目标要求，从完善机制和加强管理着眼，着力在向内挖潜、管用有效、强化约束上下功夫，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更加突出绩效导向，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一）进一步提升工作站位。召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议，强调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各区各部门绩效意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有限的财政资源花在“刀刃上”，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 进一步把严事前关口。健全预算评估机制，强化事前约束作用，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科学性，规定预算部门在项目入库前需对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申请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在项目入库阶段由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立项预算评估。2021年首次组织对2022年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符合重大项目条件的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立项评估，共评估项目36个，涉及资金69.3亿元。

(三) 进一步加强目标评审。在项目入库阶段推动绩效目标评审与项目预算评审相结合，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2022年预算项目入库阶段，财政部门完成预算评审入库项目144个，涉及资金134.5亿元。此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的绩效目标进行集中辅导论证和评审。2022年预算编制阶段，第三方机构共完成审核绩效目标1483条，提出完善绩效目标建议254条，预算单位采纳完善的绩效目标意见共250条；审核绩效指标6720条，提出完善绩效指标建议5573条，预算单位采纳完善绩效指标意见共5181条，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效提升。

(四) 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试点选取10个预算主管部门建立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优化完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结合各部门“十四五”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提

炼出能充分反映和衡量部门履职情况的核心绩效指标，逐步构建能综合反映部门主责主业、事业发展目标的核心指标体系。

（五）进一步拓展绩效监控。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开展“双监控”系统试点工作，2021年选取了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等3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情况的“双监控”工作，涉及资金5.4亿元，强化对重点项目跟踪评价事中监管，监控核查结果作为预算执行事中纠偏、完善政策制度管理和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进一步创新管理手段。探索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链条新模式，首次以“1+1”和“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创新模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人大2022年专题审查的部门开展全链条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水平“双提升”。

（七）进一步提质重点评价。组织开展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度的10个部门整体和11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67.9亿元，资金范围涵盖四本预算，项目聚焦稳岗就业、美丽乡村、城建维护、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支出，并选取“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探索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评价。

（八）进一步增强公开透明度。一方面，持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统一规范绩效信息公开格式和内容，推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助力广州在2021年清华大学发布

的《2021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排名获得全国第一，预算绩效透明度成为全国所有市级政府的标杆；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市本级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时，公开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的同时，公开部门预算所有一级项目和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目标和主要绩效指标。

二、2020年度被评价部门绩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和2020年度市人大专题审查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等10个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推动评价结果整改与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相结合，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一是市财政局落实整改督导责任，印发了《关于反馈202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的函》，督促10个被评价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市直机关财政管理考核内容，增强绩效问题整改约束刚性。二是各被评价部门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研究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强化绩效问题整改结果运用，切实将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与规范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相结合，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成效。

针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发现的一些问题，如部门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部门年中监控成果未有效利用、部门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等，涉及部门积极落实问题整改，认真查找分析原因，提出了具体整改落实措施。从被评价部门整改落实反馈情况来看（见附件 1），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市法院完善预算内控制度，编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明确预算编制职责和任务分工，在项目入库、预算编制、绩效设定、政府采购确定等方面都确保有法规可依据，有标准可参考；市体育局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开展了系统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培训，调整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提升领导干部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内控意识。

二是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列为局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的议题，会议上对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进行研究和决策，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预算执行较慢的处室和单位进行督办，及时协调和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是加强项目预算监督管理。市统计局严格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做好测算依据及预算标准，多次组织项目入库培训，提高项目编制水平，整合个别“小”“散”项目，对于年度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削减年初预算数，提升项目预算准确度。

四是推动相关制度出台。针对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制定多头管理，市医保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出台《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建立全市统一、标准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市体育局加快推进研究制定《广州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推动体教融合深度发展。

五是加强资产和采购管理。广州大学完善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功能，**2022年**学校上线资产综合管理系统“资产清查”模块，试行线上系统控制和线下实物盘点相结合模式，形成对国有资产高质高效的动态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市体育局修改完善《广州市体育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广州市体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

六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广州大学制定出台《广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从制度上研究处理规范了绩效评价的管理职责，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以及结果应用；市医保局根据评价报告建议，年中结合《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聘请有资质的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机构，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目标专题培训，建立绩效指标库，强化“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

三、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和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着力提升评价质量，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按照“部门全面自评为主、财政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拓展评价广度，重点对**2021**年度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的**9**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50.6**亿元，同时选取**19**个项目和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复核。部门整体评价主要从部门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情况和履职用财产出、效益方面，着重对部门管财用财工作绩效、部门职能履行、部门履职效果、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等评价，客观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成效，从而提高部门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效能。重点评价项目聚焦稳岗就业、对口帮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教育资源、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支出，以及财政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评价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兼顾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债务等类型。

（二）评价结果。

从评价总体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立足本部门履职主责主业，落实部门支出责任，项目和政策安排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及重点工作任务，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和改

善民生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良好，较好地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个别部门在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安排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上出现问题，教训深刻，需引起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9 个 2021 年度市人大专题审查预算的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含部门重点项目)，涉及资金 550.6 亿元。评价结果：绩效等级为“良”的部门 8 个、“中”的部门 1 个（详见附件 2、3）。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等 9 个重点项目和政策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17.9 亿元。评价结果：9 个项目绩效等级均为“良”（见附件 4）。

3.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的原则，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1.8 亿元。评价结果：10 个项目绩效等级均为“良”（见附件 5）。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来看，对于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发现的一些问题被评价部门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完善，

促进部门预算管理和履职工作水平逐年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关注需要持续改进。

1.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未建立绩效定期监控预警及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不够紧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实施内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高。三是个别部门核心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应有的绩效；部分核心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设目标值间差距过大。

2. 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一是部分二级项目申报预算调剂次数多、调整幅度大，侧面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组织企业申报入库要求不明确，导致资金分配环节发生调整次数、幅度过多，预算准确度偏低。三是个别项目预算连续多年形成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年初项目预算申报资金规模不够合理。

3. 工程建设管理有待规范。一是个别项目工程进度推进滞后，工程监管缺失，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已投入资金无法发挥效益。二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工程施工未按照标准文件做足相关调研工作，图纸变更待确定情况下施工未及时暂停，项目实际建设规格与计划不符。

4. 政策制定及执行有待改进。一是个别项目前期政策论证不够充分，论证过程较为简单，既没能提供行业的基础数据，也

没能提供政策扶持领域和扶持力度的合理性佐证，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的协商和论证意见。二是政策导向性不足，包括补贴政策补贴类型分类不够具体、市级扶持政策与省级同类政策没有错位等。

下一步，针对本年度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被评价部门对照报告反映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限期反馈整改结果，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四）评价整改建议。

为做好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了整改建议：

一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部门绩效管理制度，为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供制度基础。按照“核心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部署—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的基本思路，完善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合理预判完成情况的增长趋势，避免设置过于保守的目标值。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与具体工作安排在内容和周期上的相符性，做实做细职能性专项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对于转移支付沉淀资金，通过区级财政调整用途、收回统筹、资金缴回市级财政等方式进行盘活清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是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把控施工进度，加强与审批主管部门协调沟通，保障项目整体进度按计划推进实施。若遇到重

大问题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应及时上报。工程完成验收后进行移交手续，核对工程量落实监理责任。

四是科学制定及执行政策。加强政策论证的广度和深度，为确定政策扶持方向、领域、行业及扶持力度提供合理依据。做细专项资金政策管理，不断优化和完善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相关制度及办法。完善优化政策配置及资金分配方案，探讨具备差异性的分配机制的可行性，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总的看来，**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较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以绩效导向为核心的绩效指标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持续提升、绩效评价结果约束力仍有不足、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有关情况已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下一步，市政府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结合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议精神，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突出工作重点，提升预

算绩效管理效能，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构建市级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在总结前期 10 个试点部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扩大实施市级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增加试点部门数量，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导试点部门建立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库实质应用到项目入库、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中，并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优化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结果反馈，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监控为重点，健全完善“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探索建立市级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机制，以“综合支出进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切入点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指标偏差率分析，对监控结果进行分类分级预警提示，督促预算部门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推动项目评价向政策评价拓展，聚焦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情况，科学、合理选择项目，强化财政政策跟踪问效，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项目和政策作为绩效评价重点，为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探索开展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

（四）继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约束力。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市直机关财政管理考核的衔接，将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绩效信息公开、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机制，将评价结果逐一反馈被评价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督促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五）持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管理办法+工作规程（指南）”的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时对已有制度体系进行检视和修订。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指南、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办法和业务规程，将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指导性。

（六）加强人大审计对预算绩效工作监管。做好绩效审计查出问题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效衔接，加强绩效发现问题整改跟踪落实，及时将绩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探索征询市人大预算工委重点项目和政策推选机制，邀请市人大预算工委、人大代表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推动绩效评价与绩效审计、人大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进一步拓展

财政、审计、人大协同联动范围，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七)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实现“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总体目标的要求，组织对各区、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提出明确指导意见，推动各区、镇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验收考核工作，并以考核验收工作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市财政局将在开展实地调研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各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评定，确保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
2. 2021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重点项目）
3. 2021年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4. 2021年市财政支出自评复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